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百凌电器有限公司 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

惠萍镇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江苏百凌电器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江苏百凌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城北工业集中区兴龙路4号，共有两幢建筑，分别为车间和附房，其中车间共2层，单层面积2000平方米；附房共3层，单层建筑面积32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960平方米。法定代表人为杨金荣，经营范围是节能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安装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、智能家居系统、LED灯具、灯杆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，模具、电表箱、电力成套设备、电器开关、插头插座、周转箱、塑胶产品、光纤分线盒及通信设备的制造和

加工、销售，电线电缆批发、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二、主要存在隐患

1. 北侧大楼二层住人，一层作仓库使用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—2014（2018年版）第3.3.9条的规定；

2. 车间二层疏散通道堆放货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；

3. 办公区未与车间形成2.5h的防火分隔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3.5条的规定；

4. 车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7.6条的规定；

5. 车间二层东侧走道缺疏散指示标识灯，应间隔20米装一个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10.3.5条的规定；

6. 室内消火栓不应安装在外墙上，车间内应每隔30米设置一个室内消火栓，违反了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-2014）第7.4.6条的规定；

7. 车间周围应增加一个室外消火栓，违反了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（GB 50974-2014）第3.3.2条的规定；

8. 办公区未设置独立安全出口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3.5条的规定；

9. 车间与北侧大楼之间堆放杂物，占用防火间距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4.1条的规定；

10. 车间北侧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，违反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第3.2.17条的规定；

11. 缺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、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汇龙镇、市公安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要迅速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江苏百凌电器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。同时，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